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地点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奇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天奇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22,88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23,977,11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承诺投资总额 |
|------------------------|-----------|-----------|
|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 24,937.70 | 24,937.70 |
| 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 | 17,095.60 | 17,095.60 |
| 废旧汽车精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 15,364.41 | 15,364.41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72,397.71 | 72,397.71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6060.03 万元。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 年 6 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 万元。

3、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36337.68 万元。

4、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会有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理财产品收益与银行贷款利率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额，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降低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利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现根据郎溪的综合情况分析，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原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7,095.60 万元，占用土地 102.亩，建成达

产后年产能为 10 套商业物流分拣配送系统。现拟将该项目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拟占用土地 66 亩，建成后产品项目及年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不变。目前该 66 亩土地正在履行及办理国有土地的出让手续。

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变更至无锡，主要考虑该地块离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较近，人员管理与资源调配比较有效，缩短了公司的管理半径，可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无锡地区的周边配套能力远大于安徽郎溪，产业工人相对成熟，更利于企业的经营及长远发展。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实施地点后相关产能仍能够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计划投产。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独立董事邓传洲、吴晓锋、周成新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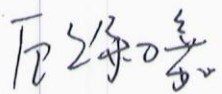
天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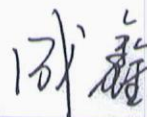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成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